

#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委員聯席會議 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潘召集人慧玲	紀錄	孟佳怡
出席人員	余協作委員霖、李協作委員文富、易協作委員秀枝(王冠維代)、林協作委員瑋茹(陳慧茹代)、林協作委員尚平、洪協作委員逸文、范協作委員信賢、張協作委員啟中、陳協作委員信正、陳協作委員婉琪、童協作委員冠傑、楊協作委員秀菁、蔡協作委員明學、鄭協作委員凱仁、藍協作委員偉瑩(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人員	宋協作委員修德、汪協作委員履維、林協作委員清泉、陳協作委員佩英、鄭協作委員勝耀、簡協作委員崑鎰、簡協作委員菲莉		
列席人員	洪執行秘書詠善、陳副執行秘書美姿、郭商借教師蕙僑、孟佳怡專案助理、宋兆平專案助理、陳素毓專案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試行計畫。
- 二、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委員名單。
- 三、試行計畫旨在搭建溝通對話平臺，促進溝通對話，倡議「信任」、「傾聽」、「分享」及「相互支持」的核心價值，提供各單位之間、內部與外部人員之間不同觀點的激盪，藉此產生互補作用，使國家課程相關政策規劃兼顧周延性及可行性，促進跨系統的連結。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委員聯席會議召集人、副召集人推選，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試行計畫：協作委員聯席會議係跨系統協作的運作核心，由全體協

作委員共同參與，召集人由委員相互推選(或部長指定)，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其任務主要在依照協作流程，適時向部次長及相關單位提出「協作議題建議書」、「協作議題規劃書」及「協作議題策進書」，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決議：協作委員聯席會議召集人一致通過，由潘協作委員慧玲續任。副召集人最高票為簡協作委員菲莉 12 票，副召集人由簡協作委員菲莉擔任。

案由二：有關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實施「111 學年度優先協作議題」與其他議題之確認與協作委員參與分工，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1 學年度優先協作議題」業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奉鈞長核定。

二、依據實施計畫，為促進協作文化與落實跨系統協作任務，成立工作小組與議題工作圈；有關未核定之協作議題，是否成立議題小組持續諮詢研討將由第 1 次聯席會討論決議後，由協作委員依意願參與。

三、議題工作圈：依據實施計畫，為落實跨系統協作目標與任務，議題設定後提聯席會議排出優先協作議題。在簽陳部長核定協作議題與主政單位後，由協作委員依專長與意願分工組成議題前置規劃小組，完成「協作議題初步規劃書」。其後，由主政單位成立議題工作圈，除參與協作委員外，得依據議題工作圈性質與範疇邀請諮詢委員，包含專家學者、司署院代表或教育實務工作者等，展開協作。核定之協作議題如下：

(一)「課綱實施精進工作圈」：課綱實施檢視與精進之協作與機制運作。

(二)「技高人才培育工作圈」：因應未來產業與社會變動之加速，技術型高中課綱實施與人才培育之策進。

四、為提升跨系統協作品質及效能，得依需要設立下列工作小組，提供各議題工作圈所需專業支持，茲設立 2 個工作小組：

(一)「議題設定組」：以課綱深化與前瞻創新為主軸，從國家教育品質提升高度，提出跨系統協作議題設定原則與建議。國家教育研究院所提之對策提要，若涉及跨系統協作需求者，可列為議題設定之參考。此外，必要時，得辦理開放空間論壇或邀集專家學者辦理諮詢座談會。

(二)「支持促進組」以提高議題跨系統協作品質，促進跨系統協作心智模式與文化，協助規劃多元形式的跨系統協作運作與反思回顧，並規劃辦理跨系統協作論壇、發行專刊等，以支持促進與分享推廣跨系統協作治理經驗。

五、「議題工作圈」與「工作小組」各組由協作委員依專長分工參與。

決議：

一、各「工作小組」與「工作圈」委員名單如附件。

二、未納入協作議題是否成立議題小組，下次會議中決定。

案由三：有關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委員聯席會議定期召開時間，以及 111 學年度重要活動行事曆，提請討論。

決議：

一、聯席會議每一季召開一次，會議日期後續調查後通知委員。

二、經與召集人確認可開會時間後，進行線上投票確認第 2 至 5 次聯席會議日期。

三、下半年度行事曆另行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上午 12 時 05 分。